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再字第1號

再審　原告　陳進東

再審　被告　玄光企業有限公司

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路0巷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陳東光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3日所為之110年度重再字第1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再審原告業於民國110年3月6日已具狀撤回本件再審之訴，不應以未繳裁判費為由駁回再審之訴，擔心該裁定恐影響未來其申訴之正當性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重為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109年12月18日以109年度補更一字第1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7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0,602元，再審原告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0年度抗字第4號駁回其抗告，嗣再審原告具狀撤回本件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110年3月11日收受再審原告撤回申請再審狀，並函轉抗告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乙節，有上開裁定及撤回申請再審狀暨本院函文1紙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抗字第4號卷25至32頁、第39至43頁）可證。本院誤以原告逾期未補繳再審裁判費，而於110年4月13日以110年度重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實屬有誤。是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將原裁定自為撤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麗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